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鍾昀軒
電話：03-3322101#5104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100284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開字第1140038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容積移轉、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申請案件之建築線指定（示）圖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11點及「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加容積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申請增加容積案件接受基地之規模、臨接道路寬度、基地最小單一面寬等應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並檢附有效期限內建築線指定（示）圖據以辦理審查作業。考量接受基地僅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標示變更登記，不致影響接受基地條件審查作業情形及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一致性標準，訂定統一審查原則。
- 三、申請案件所附建築線指定（示）圖申請基地地段號應與接受基地一致為原則，如接受基地未臨接現有巷道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免補正建築線指定（示）圖：



(一)建築線指定(示)圖申請基地與接受基地範圍一致，僅接受基地經土地分割、合併致地段號改變者。

(二)建築線指定(示)圖申請基地範圍大於接受基地範圍，已完整含括接受基地者。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